

石龙区环境保护局 2026 年空气质量
研判分析技术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服务方（乙方）： 河南鑫诚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平顶山市石龙区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21 日

就石龙区环境保护局 2026 年空气质量研判分析技术服务项目，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专项技术服务事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配备驻场技术团队服务人员，进行专业驻场数据分析和巡查。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研判分析及污染防治指导服务、大气污染巡查服务（包含无人机巡查）、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服务、VOCs 走航监测服务、企业指导帮扶服务等。

服务内容如下：

1.技术团队驻场服务：为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提供现场服务人员 5 人，配备 1 辆巡查用车。

2.数据研判分析及污染防治指导服务：对石龙区空气污染问题进行综合分析，每日重点时段，开展逐小时数据播报，并根据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及时提出管控建议。形成空气质量分析日报、月报，并对石龙区空气质量日、周、月、季、年完成情况进行动态达标统计。

结合环境空气实时监测数据、预报气象场数据和污染源监控数据，提供未来 3 天精准预报和 1 周趋势预报，及时进行未来空气质量形势研判分析，为大气污染管控和重污染预警提供技术支持。

成果输出要求：根据数据监控情况，提供即时的分析提醒，并进行播报。每日提供空气质量分析简报及空气质量预报；每月提供空气质量分析月报，共 12 份/年；每季度提供空气质量分析季报，共 4 份/年；每年提供年度空气质量总结报告 1 份。每月提供 1 分“高值热点”统计报告，共 12 份/年；根据需求提供“非优良天”污染过程分析报告。

3.大气污染巡查服务：利用多旋翼无人机、人工现场监测（便携式监测设备）等手段，对石龙区的核心工业企业达标排放、散乱污企业排查、道路扬尘治理、餐饮油烟治理、建筑扬尘治理、柴油车渣土车管控、散煤禁烧、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错峰生产、停产限产等情况进行调查取证并及时上报，协助进行现场督查及处理。将结果及时反馈微信群，编写巡查问题汇总报告。其中无人机对重点污染区域巡飞，每月不少于 10 架次。人工现场监测需配备手持监测设备 1 台。

成果输出要求：根据巡查情况，提供即时的分析提醒，精准发布管控建议，并进行反馈；提交巡查问题报告。根据甲方提供的考核机制，统计各相关单位的考评情况。

4.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服务：在应急管控期间，根据企业在线数据发布企业排放情况，提交在线数据汇总文件；根据气象数据分析，提出重污染天气预警和管控建议，在每次重污染预警管控1周过后，根据监测数据及污染源在线数据提供污染管控评估报告。非应急管控期间，根据企业在线数据发布石龙区企业排放情况，并对企业排放量及时通报；实时关注企业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对排放量增加的企业及时提醒，并根据实际情况调度减排。

5.VOCs 走航监测服务：利用 VOCs 走航监测车，根据采购方需要，对涉气企业开展排查，摸清区域面源污染状况、污染分布、浓度水平以及排放源情况，了解区域特征污染因子及其随时间变化规律，发现和标记问题区域、问题企业、问题点位。

成果要求：每年开展走航不低于12天/年，每次走航后提供分析报告。

6.建立重点区域污染源信息动态库：根据大气污染巡查服务、走航溯源监测等情况，建立详细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源库，重点包括周边工业企业、工地扬尘源、道路扬尘源、移动源、生活源等，形成大气污染源动态管控作战图。

成果要求：每半年提供1份重点区域污染源清单，2份/年；重点区域污染源分布图，2份/年。

7.企业指导帮扶：根据采购人日常工作计划，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重点涉气企业的开展现场调研指导，通过资料查阅、现场排查对企业进行全面“体检”，排查企业生产工艺、废气收集、末端治理和污染物排放等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为企业治理改造的方向和路径，为企业制定整改方案提供技术支撑。

8.学习培训：邀请专家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或监测相关集中培训或组织相关人员外出学习先进经验，服务期内不少于1-2次。

第二条 乙方按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平顶山市石龙区；

2.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

3.技术服务目标：分析石龙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和演变趋势，提高大气污染防治和监管执法的实时化、精细化、科学化水平，实现对污染物的实时监控、精准排查、精细化管理，有的放矢地管控石龙区大气环境污染，并结合短期考核目标以及环境保护中长期规划，配合石龙区顺利完成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持续有效改善空气质量，完成省定、市定空气质量考核目标。

第三条 为配合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 1.根据乙方实际需要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 2.提供配合、协调工作条件，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便利。

第四条 服务形式

按合同上述双方条款执行。

第五条 验收方法

- 1.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以本合同要求和相关标准规范为准。
- 2.考核验收时间安排：
 - 1) 合同签订半年后，对合同履行半年情况进行评估。
 - 2) 服务期满，甲方组织人员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结论。

第六条 费用清单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金额总计人民币：贰佰零叁万玖仟元整（小写：¥2039000.00元）。

1.付款方式：

-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51%，即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玖仟捌佰玖拾元整（小写：¥1039890.00元）。
- 2) 服务期半年后，在服务期间服务质量及标准符合甲方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4%，即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玖仟叁佰陆拾元整（小写：¥489360.00元），在扣除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完成考核指标、技术服务内容的相应款项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 3) 服务期满后，乙方按规定和要求完成服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即人民币大写：伍拾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小写：¥509750.00元）。

3) 发票事项：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10个工作日内开具相应付款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七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义务如下：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设立专项协调机构, 负责各合作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地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 提供相关资料、数据, 保障乙方服务顺利开展。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重点支持甲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并做好协助服务和技术支持。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时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文件, 应按合同额每日万分之一标准, 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经甲方通知拒不整改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额10%违约金。

2.服务期内, 乙方确保甲方环境空气质量在全省月考核排名中不连续两个月进入倒十五位。甲方需积极配合落实乙方提出的各项管控要求及措施, 若在乙方服务期间, 石龙区在河南省的考核排名中连续两个月进入全省倒十五位, 甲方则从咨询服务费中扣除30万元作为对乙方的惩罚; 若累计三个月考核排名进入全省倒十五位, 甲方则从咨询服务费中扣除50万元作为对乙方的惩罚。上述违约金不叠加计算。如当地因人为干扰等客观因素, 导致排名进入全省倒十五位的, 不予扣款。

第九条 风险责任

1.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时限5天以内,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顺延相应天数交付技术文件的时间; 规定时限超过5天时, 应由甲乙双方重新商定交付技术文件的时间。

2.如因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要求乙方作较大返工时, 乙方在接到通知后3天内向甲方提交返工费用预算(含工作量及计算依据), 经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条 不可抗力和争议解决

不可抗力, 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当出现不可抗力情况影响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时,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违约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争议的，合同各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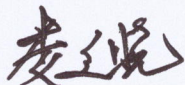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地址：平顶山市石龙区昌茂大道41号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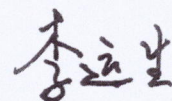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盖章）：河南鑫诚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片区（郑东）金水路80号5号楼9层906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1702100209200100768

日期：2026年4月21日